

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
電話：(02)2598-7558 傳真：(02)2598-7399
信箱：rent@rent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租瑋字第01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補貼汽車運輸產業汽車燃料使用費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09年3月24日北市監運字第1090045602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)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營運困難之運輸業予以紓困措施，交通部對小客車租賃業等營業車輛，補貼其109年應繳納汽車料使用費50%。
- 三、109年營業車春季汽車燃料使用費延至4月開徵，臺北市區監理所將於3月27日前完成繳納通知單寄送作業；春季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前已繳納之車輛，將於4月底前主動辦理退費。

四、以上資訊倘有洽詢意見請電臺北市區監理所企劃及裁罰科(02) 2763-0155 分機 400。

五、本函文相關內容及附件，同時張貼於本會官網提供會員參閱。

理事長 **王世璋**



官網



Line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10491
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7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090045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黎燕婷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ytli@thb.gov.tw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補貼汽車運輸產業汽車燃料使用費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3月13日路監企字第10900279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對營運困難之運輸業予以紓困措施，交通部針對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、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營業車輛，補貼其109年應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50%；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，前為因應觀光相關產業營運衝擊，已自108年冬季起免徵其汽車燃料使用費1年，爰109年冬季補貼應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50%。
- 三、109年營業車春季汽車燃料使用費延至4月開徵，本所將於3月27日前完成繳納通知單寄送作業；春季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前已繳納之車輛，將於4月底前主動辦理退費。
- 四、以上資訊倘有洽詢意見請電本所企劃及裁罰科（02）2763-0155分機400。

正本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運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

司、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

代理所長 邱素珍

裝

駁
線
站

線